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盈 107 度 偵 3976 字第 588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被告彭創賢 詐欺案起訴書正本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976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盈股書記官廖惠菁，(07)2161468 轉 3452。

書記官 盈股書記官廖惠菁

